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万州发改投〔2022〕21号

恒合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712号）要求，现将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市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给你乡，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计划下达

本次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1个，资金250万元，其中：劳务报酬不低于50万元；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农民数量不低于40人，其中吸纳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务工不低于3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石桶寨乡村旅游观景平台400平米；油化石坪村入村道路（长800米，宽6米），并提升沿线环境；油化停车场500平米；整治入村道路两侧土地40亩。

二、认真组织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发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功能作用。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以工代赈任务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1. 自觉接受监管

项目业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将项目纳入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项目开工后，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我委为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监管责任，并及时主动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相关情况。区文化旅游委、区交通局等部门要发挥行业监管作用，加强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监管，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

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大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力度，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1. 加强项目调度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实行月调度机制，请项目业主单位于每月8日前将进展情况调度表（附件3）报送我委。

五、做好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施万州区恒合土家族乡石坪村农旅产业提升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市级衔接资金2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有关要求

项目业主单位要进一步坚守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规范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规范使用资金，做好务工组织、就业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脱贫群众和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防止致贫返贫。要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对接，做好务工人员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要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市级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1.重庆市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表

2.重庆市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表

3.重庆市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进展情况调度表

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3日